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為利通關網路業者申請經營許可之審查，並有效監督管理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存續期間通關網路業者之財務能力，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經營通關網路之財務能力衡量標準，以利通關網路業者申請經營許可之審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照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將「網網相連」文字修正為「網路互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三、增訂通關網路業者須提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於經營許可執照存續期間仍應符合財務能力衡量標準；並修正提出營運相關文件之時限及內容，以利審查；明定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經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之行為義務，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增訂通關網路業者如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處罰規定，以資周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增訂通關網路業者如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依限改善系統安全缺失，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處罰規定，以資周全；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增訂，將「不依限辦理」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未依限提出」，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